MAY252021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774477 日期：2021年5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称为草药、补充剂及其他食品的出口商和销售商。其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本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不会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该决定基于审理主任对已提交证据的评估以及一名移民官员（IO）在裁定后进行实地走访所发现的结论。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1）申请人未能充分处理和解决移民官员在裁定后实地走访中所作观察和所进行面谈产生的不确定性；以及（2）申请人就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提供了不充分的证据。申请人随后提出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

本事项现以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复议我们将先前动议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的决定。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批准该动议，并处理原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体问题，该动议此前被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此外，L-1A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根据六种特定情形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理由并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见8 C.F.R. § 103.5(a)(4)。

三、分析

A. 第一次动议的及时提交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本申请的批准，认定受益人不会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该决定基于审理主任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申请人人员配置的评估，以及一名移民官员（IO）于2018年裁定后进行实地走访所发现的结论。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的结论，并于2020年4月17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于2020年6月18日提交了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即在我们作出决定后62天。

适用法规规定，针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USCIS邮寄该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见8 C.F.R. § § 103.5(a)(1)、103.8(b)。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USCIS发布指导意见，表示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如在不利决定作出后60天内提交，将被接受。我们依据8 C.F.R. § 103.2(a)(2)(v)(B)(1)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先前动议，因为该动议未在我们2020年4月17日作出决定后的60天内提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由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系通过邮寄送达，提交动议的截止日期应依据8 C.F.R. § 103.8(b)的规定，在USCIS指导意见规定的60个日历日截止日期之外再增加三天。

因此，申请人主张，在我们作出上诉决定后62天收到的该动议应被视为及时提交。

申请人关于先前动议及时性的主张具有说服力。因此，我们将部分批准复议动议，以处理先前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体问题。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交了新证据，下文将予以讨论。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能够推翻我们驳回上诉决定的新证据，也未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B. 复议动议

首先，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最初的复议动议。如上所述，我们部分批准复议动议，以处理先前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体问题。基于下文所述理由，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将不予改变，申请将继续被拒。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将讨论审理主任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分析，该分析促成了导致申请被撤销的不利认定。正如申请人为支持其2020年6月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正确主张的那样，撤销意向通知（NOIR）仅重述了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工作职责分解，但未对其作出任何分析。因此，NOIR未告知申请人有关受益人职位描述的任何缺陷，从而实际上使申请人无法获得就这一问题反驳撤销不利认定的机会。见8 C.F.R. § 214.2(l)(9)(iii)(B)。由于审理主任未在NOIR中纳入对受益人工作职责分解的分析，源于该分析的不利认定不能作为撤销申请的依据。同样，由于工作职责分析在本事项中不是允许的撤销依据，我们同样被禁止审议受益人工作职责分解的充分性，因此我们将撤回此前就该问题作出的不利认定。

尽管我们撤回了工作职责分析作为撤销及随后驳回上诉的依据，但两项不利决定均非仅基于该分析。相反，两项决定均将2018年12月实地走访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列为各自结论的关键原因之一。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在实地走访期间接受面谈的员工问题上作出了不一致的陈述。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申请人将2018年实地走访期间接受面谈的个人描述为其“ 最低级别员工 ”，这些员工新入职公司，因此不熟悉申请人的运营。然而，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供的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这两名员工的 placement 仅比受益人声称的下属经理低一级；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将同样的两名员工描述为具有“ 产品开发和营销方面的强大背景和知识 ”，并称他们“ 受雇以加强公司的管理和专业团队 ”。申请人未以

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差异，以指明真相所在。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92（BIA 1988）。

我们还考虑了缺乏记录受益人在2018年实地走访时行踪的证据，并质疑如果这两名员工如申请人所称是“ 最低级别员工 ”，为何他们被单独留在申请人的主要营业地点而无人监督。鉴于这些多项未解决的缺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可信的证据来推翻撤销依据。见同上。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2018年面谈的时间安排，声称接受面谈的员工“ 仍在接受培训 ”，不熟悉外国实体的总经理。虽然所称这两名员工的新近入职可能解释他们为何不熟悉外国实体的人员配置，但同样的主张并不能解释这些员工为何不熟悉受益人——据称她是雇佣实体的负责人。此外，这两名员工在申请人的主要营业地点完全无人监督，这一事实削弱了申请人关于他们“ 仍在接受培训 ”以及他们在美国实体任职时间短暂应可作为他们对受益人和她在组织内角色缺乏了解的借口的主张。

最后，尽管受益人的中文姓名 与其 -I I-
所称采用的英文姓名~ 存在差异，但必须指出，面谈的移民官是以受益人的名和姓来称呼她的，而非仅以她的名相称。因此，即使如早先一份宣誓书所称，员工在称呼受益人时遵循了中国习俗，也有理由期望这些员工能通过姓氏认出受益人，姓氏本会与她的职务头衔一起使用——在本案中为I ~ 作为称呼她的一种方式。总之，申请人所描述的姓名不规范并不能解释为何在2018年实地访问中接受面谈的员工不熟悉受益人的姓名以及她据称在美国组织内担任的职位。如果USCIS有理由相信申请书中陈述的某项主张不真实，USCIS可以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该法第204(6)条，8 U.S.C. § 1154(6)；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C. 重新开案动议

接下来，我们将审议申请人最初的重新开案动议。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提供了合同、项目计划、报告、提案和发票形式的证据。然而，所提交的文件大多制作于2019年和2020年，因此并不反映2018年——即本申请提交之年——申请人的商业活动。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新提交的材料并未解决2018年实地访问所产生的差异和异常之处。因此，它们与推翻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不利决定这一目的无关。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的上诉决定，也未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将不予改变，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